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4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3.65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5亿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最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已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价已经偏离了公司基本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666,66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4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3%。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 3.65 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35 亿元。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除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单独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以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议案中（一）至（五）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股份的内容，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

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部分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